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8-06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石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乐九鼎”）、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安九鼎”）、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赢九鼎”），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共计不超过9,652,5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85,800,000股的11.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持股5%以上股东豪石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嘉赢九鼎在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58,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5,800,000股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截至2018年6月21日，持股5%以上股东豪石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嘉赢九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6月21日期间，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嘉赢九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358,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5,800,000股的1.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4月14日至2018年6月26日，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5,800,000股的1.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2日，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7,010,000股的1.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发来的《关于减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0月8日，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27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7,010,000股的3.77%，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本次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10月8日	16.67-27.73	686,000	15,598,999.36	0.79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14日至2018年10月8日	16.44-18.65	500,000	9,730,000	0.57
	其他方式	-	-	-		-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10月8日	16.67-27.73	446,600	10,098,579.00	0.51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0月8日	16.44-18.65	660,000	12,201,000.00	0.76
	其他方式	-	-	-		-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10月8日	16.67-27.73	411,800	9,238,654.00	0.47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0月8日	16.44-18.65	400,000	7,128,500.00	0.46
	其他方式	-	-	-		-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10月8日	16.67-27.73	171,600	3,885,657.74	0.20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	3,276,000	67,881,390.10	3.77

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6.44元至27.73元。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10月8期间，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博士眼镜股份3,27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7,010,000股的3.77%。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数	4,375,900	5.03	3,189,900	3.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1,100	4.11	2,675,100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800	0.59	514,800	0.59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数	2,844,220	3.27	1,737,620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9,600	2.88	1,403,000	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620	0.38	334,620	0.38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数	2,625,480	3.02	1,813,680	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6,600	2.66	1,504,800	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880	0.35	308,880	0.35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数	1,093,900	1.26	922,300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200	1.11	793,600	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00	0.15	128,700	0.15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进展情况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所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鼎阳”）于近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向公司现金分红。

江苏鼎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9335.38万元，向公司现金分红7941.88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了上述分红款。

江苏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18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公告编号:2018-93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分别向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详情可查阅2018年8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8年4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刘英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7号文件)，有关核准情况可查阅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

截至本公告日，嘉华信息100%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公司已按约定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15,096万元，交易对方刘英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购买公司股票9,76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有关情况可分别查阅2018年6月5日、6月6日、6月13日、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5)、《公司支付重组一期现金对价及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56)、《公司关于重组一期现金对价支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公司正在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发行及上市工作。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继续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请以官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7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8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381,827,504股计算）的0.17%，最高成交价为10.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98,325.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63,500.60—68,500.6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30.13%—234.26%	盈利:24,232.98万元
	盈利:80,000万元—81,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肉鸡市场供需持续改善，供给收缩明显，需求转旺，鸡肉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且持续时间长久，超出了公司先前预期，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同时，公司持续实施的技改升级、强化管理得到了有效验证，各关键生产指标呈现不同程度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极大改善，成本和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后的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所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22330 债券简称:13中企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3中企债”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4日发行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中企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4日（“起息日”）至2018年10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3中企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5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2017年9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13中企债”票面利率，即“13中企债”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47%，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2017年9月12日至14日，投资者合计向发行人回售13中企债24,433手，回售金额为2,443.30万元，占发行总额的1.58%。回售实施完成后“13中企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525,567手，面值1,525,567,000元。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4年10月14日。

12、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0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27日，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829号），该评级报告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中企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7%。每手“13中企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4.7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

2、本次付息日:2018年10月1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8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中企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关于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对于持有“13中企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中企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70元（含税）。

（二）对于持有“13中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八、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雪野路928号6楼

联系人:孙婷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传真:021-2077276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赵军、沈梅、史云鹏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8.09.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7.19%	1.72%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8.09.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600,000	20.81%	5%
合计	-	-	-	34,400,000		6.72%

该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2018年09月28日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123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1.22%。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后续履行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人（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受让苏州好屋16万元股权，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苏州好屋溢价增资12.0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获得苏州好屋28万元股权，占苏州好屋增资后注册资本112万元的25%。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苏州好屋原股东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苏州好屋实现净利润（苏州好屋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为净利润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额=（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8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5%×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二、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苏州好屋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盈利数[注]	承诺盈利数	差异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32.53	25,000.00	-10,467.47

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苏州好屋《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845号)。

三、业绩补偿支付承诺及进展情况

公司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进行多次沟通协商，盈利承诺方因个人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但盈利承诺方保证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并于2018年5月29日签署了《关于支付2017年业绩补偿款的承诺》，盈利承诺方承诺将按以下时间及金额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

盈利承诺方	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总额（元）	2018年5月31日前补偿金额（元）	2018年9月30日前补偿金额（元）	2018年12月31日前补偿金额（元）
汪妹玲	25,238,244.09	12,916,666.67	3,875,000.00	8,446,577.42
严伟虎	24,424,107.18	12,500,000.00	3,750,000.00	8,174,107.18
叶远鹏	19,539,285.74	10,000,000.00	3,000,000.00	6,539,285.74
陈兴	8,141,369.06	4,166,666.67	1,250,000.00	2,724,702.39
董向东	8,141,369.06	4,166,666.67	1,250,000.00	2,724,702.39
黄俊	8,141,369.06	4,166,666.67	1,250,000.00	2,724,702.39
刘勇	4,070,684.53	2,083,333.33	625,000.00	1,362,351.20
合计	97,696,428.72	50,000,000.00	15,000,000.00	32,696,428.72

其中，公司已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盈利承诺方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000万元。

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盈利承诺方董向东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5万元，2018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兴、刘勇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50万元，但尚未收到盈利承诺方黄俊当期应支付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盈利承诺方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6375万元。

四、业绩补偿履行计划

1、公司将持续督促盈利承诺方履行承诺，按照承诺履行计划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与盈利承诺方黄俊签署《股权质押合同》，黄俊将其持有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股权（根据苏州好屋未经审计的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该部分股权对应所有者权益为2050.10万元）质押给公司，用于保证其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及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已在办理中。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盈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支付2017年业绩补偿款的承诺》

3、盈利承诺方支付部分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凭证

4、公司与盈利承诺方黄俊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9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7 2 1286777.4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凸轮限位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30	10年	第7835339号
ZL 2017 2 1838389.2	增强断路器释能合闸能量的操作机构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10年	第7834771号
ZL 2017 2 1836942.9	一种断路器的操作机构侧板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10年	第7830081号
ZL 2018 2 0047879.9	一种旋转式隔离开关及其动触头组件、引弧模块、限制电弧路径模块	实用新型	2018.01.11	10年	第7824764号
ZL 2018 2 0047164.3	一种旋转式隔离开关静触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11	10年	第7835797号
ZL 2018 2 0039149.4	配电抽屉柜垂直母排安装用多功能板	实用新型	2018.01.10	10年	第7828356号
ZL 2018 2 0040982.0	成套配电抽屉模块一次接插件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10	10年	第7824843号
ZL 2018 2 0041594.4	触头可换式配电抽屉柜用一次接插件	实用新型	2018.01.10	10年	第7828358号
ZL 2018 3 0097133.4	隔离开关（NDG3-800）	外观设计	2018.03.15	10年	第4825284号
ZL 2018 3 0097131.5	隔离开关（NDG3-1250）	外观设计	2018.03.15	10年	第4826294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9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玉喜等30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772,650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3日，授予价格为5.92元/股，因公司2017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故本次回购价格也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78元/股。

2、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